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99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許晏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66、5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晏龍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含毒品殘渣袋壹個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許晏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、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晚間10時1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12月11日晚間8時50分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十一路123巷巷口旁甲鼎檳榔攤前為警盤查，發現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2年12月11日晚間10時15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- (二)、於113年3月22日上午8、9時許，在新竹市中華路某處路邊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3月23日凌晨2時40分許，在新竹市東區民族路與東門街交岔路口，因騎車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盤查，扣得含毒品殘渣袋1個，經警於113年3月23日凌晨3時28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證據及理由：

02 (一)、被告固不否認有於犯罪事實(一)所載時地為警採尿並封緘等  
03 情，惟矢口否認有犯罪事實(一)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 
04 非他命犯行，辯稱：近日沒有施用毒品云云。惟查：

05 1.被告於112年12月11日晚間10時15分許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
06 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所親採封緘之尿液（尿液檢體編號：Z0  
07 00000000000號），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 
08 物實驗室-台北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結果，呈安非他  
09 命類陽性反應，復經該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確認檢驗後，  
10 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  
11 書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  
12 驗作業管制紀錄(檢體編號：Z000000000000)、台灣檢驗科  
13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-台北113年1月16日出具之  
14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報告編號：UL/2024/00000000)及警  
15 員職務報告、採尿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字266卷第1  
16 0、11、14、13、5、12頁）。

17 2.且按「『偽陽性』係指尿液中不含某成分，而檢驗顯示含有  
18 該成分之現象。依規定，尿液初步篩檢陽性檢體需再以氣相  
19 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，應不致有『偽陽性』結果」此  
20 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7年1月21日管檢字第0970  
21 000579號附卷為憑，足見前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  
22 用藥物實驗室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已可完全排除毒品偽陽性之  
23 干擾，其檢驗結果堪以採信；又「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快速  
24 吸收，約有施用劑量之70%在24小時內經尿液排出，一般於  
25 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，甲基安非他命1-5天，安非他命  
26 1-4天。」亦有該局97年12月31日管檢字第0970013096號函1  
27 紙附卷可憑，足見被告確於112年12月11日晚間10時15分許  
28 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  
29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，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  
30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31 (二)、又被告就犯罪事實(二)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

01 業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（毒偵字505卷第8頁、第26至27  
02 頁），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  
03 體編號：0000000U0161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 
04 公司113年4月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報告序號：竹  
05 二-3；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61）、警員偵查報告、新  
06 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3月23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 
07 表、查獲及扣案物照片6張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字505卷第17、  
08 34、6、14-16、18-20頁），復有扣案之含毒品殘渣袋1個可  
09 佐，是被告就犯罪事實(二)所載犯行亦堪認定。

10 (三)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  
11 均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### 12 三、論罪及科刑：

13 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 
14 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後，進而施用，持有之低  
15 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2  
16 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17 (二)、爰審酌被告素行不佳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  
18 竟猶不思戒除毒癮，無視毒品對其個人身心及社會之負面影  
19 響，仍繼續施用，顯然自制力薄弱，所為係戕害自身身心健  
20 康，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之犯  
21 罪動機、被告否認犯罪事實(一)及承認犯罪事實(二)之犯後態  
22 度、國中畢業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  
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24 準，以示懲儆。

### 25 四、沒收部分：

26 扣案之含毒品殘渣袋1個，經警檢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 
27 反應，其內含微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附合其上而難  
28 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  
2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  
30 燬之。

3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3 起上訴。

04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6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魏瑞紅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呂苗澂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